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55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03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7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19518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31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 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一、目前法律中常有要求刊登於新聞紙之規定，其中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及公示催告之方法，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之規定，是訂於民國 19 年。當時，新聞紙是最主要的傳播媒體，廣播媒體剛起步，尚無電視，更不用說是電腦及網路媒體。然而，經過八十幾年，大眾傳播媒體不斷演進，但是刊登新聞紙之規定，始終沒有改變。

二、目前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，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，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。1.刊登新聞紙；2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；3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；4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；5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及其他方式；6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；7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、其他方式。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均屬於新修訂法令，但是仍有 19 種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「網路媒體」，顯然不合時宜。

三、目前各法律中，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目前臺灣之新聞紙，以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四大報發行之量較多，尚有以報導地方新聞為主的地方報社還有一定發行之量。然事實上，在這些有發行之報紙之分類廣告中，屬於法院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，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，因價格便宜，成為機關及法律規定之關係人刊登之首選。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，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，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。

四、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，相關須公告周知之事項，應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公告，可節省民眾刊登新聞之時間，減少刊登費用之浪費，也才是真正可供隨時隨地查詢的媒介。爰提案修正民事訴訟法之相關條文，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，深感榮幸，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考量目前各法院均有建置網站，並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建請將「公告於法院網站」方式與

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列為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並於第44條之2第4項、第77條之23第2項、第151條第2項、第152條、第542條第1、2項、第543條及第562條規定中增列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咸認有必要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

一、第四十四條之二，除第四項修正為「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，除第二項修正為「運送費、法院公告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一百五十一條，除第二項修正為「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一百五十二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
五、第五百四十二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

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

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六、第五百四十三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

七、第五百六十二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，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，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，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、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案請求。其請求之人，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。</p> <p>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。</p> <p>併案請求之書狀，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</p>	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，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，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，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、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案請求。其請求之人，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。</p> <p>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。</p> <p>併案請求之書狀，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並登載公報、<u>法院網站</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、交通事故、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，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，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，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，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、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案請求。其請求之人，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。</p> <p>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。</p> <p>併案請求之書狀，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，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，並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<u>相類之</u>傳播工具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四項後段「並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」修正為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」。</p>

<p>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，其費用由國庫墊付。</p> <p>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，由法院併案審理。</p>	<p>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，由法院併案審理。</p>	<p>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，由法院併案審理。</p>	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運送費、<u>公告法院網站費</u>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</p> <p>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。</p> <p>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運送費、登載公報<u>法院網站費</u>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</p> <p>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。</p> <p>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</p> <p>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。</p> <p>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前段「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」修正為「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」。</p>
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<u>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，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<u>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</u>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後段「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，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</u>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<u>法院網站者</u>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前段「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	<p>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</p>	<p>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

<p>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</p> <p>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</p> <p>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	<p>並登載於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</p> <p>前項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</p> <p>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	<p>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</p> <p>前項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</p> <p>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</p>	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後段「並登載於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」修正為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」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前段「前項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」修正為「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」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中段「登載者」修正為「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中段「最後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」修正為「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	<p>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</p>	<p>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

<p>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	<p>載公報、<u>法院網站</u>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	<p>載公報、<u>新聞紙</u>或其他相類之<u>傳播工具</u>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。</p>	<p>審查會： 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 二、第四項後段「最後登載公報、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」修正為「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」。</p>
--	--	--	--

